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年8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,于2025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 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阮琦召集并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;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审计委 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认为,2025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 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,同 意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 网站,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2025年8月28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 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: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审计委

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以及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签订<公有云服务实施框架项目采购合同>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,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认为,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,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,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,定价公允、合理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以6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关联董事阮琦、钱维章、 周莉莎回避表决。

《关于拟签订<公有云服务实施框架项目采购合同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及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